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39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修銘
尤健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7933號、107年度偵字第28605號），及移送併辦審理（108年度偵字第67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詢問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黎修銘犯如附表三「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尤健成犯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黎修銘於民國107年8月25日之前某日，在網際網路「暗黑聊天室」向代號「UNICC」之人以比特幣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限及安全碼等資料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未經上開信用卡所有人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編號1-22、24-25、28-30號、附表二編號1-13號（其中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13誤載為21、22，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所示時間，在桃園市○鎮區○○街○○○號1樓住處，利用網際網路連接至「臺灣樂天購物網站」或「東森購物網站」，輸入附表一編號1-22、24-25、28-30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信用卡之卡號，並該信用卡之有效期限及安全碼等資料，

偽以表示附表一編號1-22、24-25、28-30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或授權以該等信用卡支付如附表一編號1-22、24-25、28-30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交易價款之意，而偽造各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予以網路傳輸至如附表一編號1-22、24-25、28-30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臺灣樂天購物網站」或「東森購物網站」之特約商家而行使之，致如附表一編號1-22、24-25、28-30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之特約商家陷於錯誤，因而由特約商家出貨，寄送如附表一編號1-2、4-5、11、25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商品至附表一編號1-2、4-5、11、25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收件人地址，足生損害於信用卡持卡人、上開2購物網站特約商家及附表一編號1-2、4-5、11、25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交易與管理使用之正確性；至附表一編號3、6-10、12-22、24、28-30號則因「臺灣樂天購物網站」發現有異而拒絕交易或銀行授權失敗而未遂。

二、尤健成與黎修銘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黎修銘以上開方式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限及安全碼等資料後，未經上開信用卡所有人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編號23、26-27、31-33號所示時間，在桃園市○鎮區○○街○○○號1樓住處，利用網際網路連接至「臺灣樂天購物網站」，輸入附表一編號23、26-27、31-33號所示信用卡之卡號，並該信用卡之有效期限及安全碼等資料，且留下尤健成所申設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號碼做為收件人聯絡電話，偽以表示附表一編號23、26-27、31-33號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或授權以該等信用卡支付如附表一編號23、26-27、31-33號所示交易價款之意，而偽造各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予以網路傳輸至如附表一編號23、26-27、31-33號所示「臺灣樂天購物網站」之特約商家而行使之，致如附表一編號23、26-27、31-33號所示之特約商家陷於錯誤，因而由特約商

01 家出貨，寄送如附表一編號23、26-27號所示商品至尤健成
02 位在桃園市○○區○○路○○○巷○○○號3樓之地址，而由尤
03 健成收受上開商品後，再轉交與黎修銘，足生損害於信用卡
04 持卡人、「臺灣樂天購物網站」特約商家及附表一編號23、
05 26-27號所示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交易與管理使用之正確性
06 ；至附表一編號31-33號則因「臺灣樂天購物網站」發現有
07 異而拒絕交易或銀行授權失敗而未遂。

08 三、案經優迪國際有限公司、宏益嬰童館企業有限公司訴由內政
0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
10 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本案被告黎修銘、尤健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4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5 件者。被告黎修銘、尤健成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就被訴事
16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7 取檢察官及被告黎修銘、尤健成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18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9 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
2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修銘、尤健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3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羅元廷、林依玲於警詢
24 中之指訴，證人楊皓宇、張家均（原名張聖玄）、王冠文、
25 陳俊伊、張國福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
2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0月20日偵查報告暨附件（
27 含「臺灣樂天購物網站」商家出貨物流送達簽收紀錄、被告
28 黎修銘住處管理大樓包裹簽收資料等）、107年8月至9月
29 「臺灣樂天購物網站」平台進行盜刷之相關資料（即附表一
30 ）、樂天市場—樂天—優迪嚴選訂購商品資訊暨收件人簽章
31 配送聯、訂單相關資訊、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證人楊皓宇

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人王冠文之台新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證人張家均之手機簡訊通知畫面截圖照片暨第一銀行信用卡會員服務網信用卡消費明細網頁畫面截圖、涉案客戶歷次登入網站購物IP資料一覽表（即附表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聲搜字第000975號搜索票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得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具）、新竹物流暨EHS物流收件人簽收單及貨品照片共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黎修銘、尤健成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黎修銘、尤健成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以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付款或語音繳費，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安全碼等電磁紀錄，用以表示行為人以該信用卡付款或繳費之意，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論。
- 2.核被告黎修銘就附表一編號1-2、4-5、11、25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3、6-10、12-22、24、28-30號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核被告黎修銘、尤健成就附表一編號23、26-27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31-33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3.被告黎修銘、尤健成上開所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關係：

1.被告黎修銘、尤健成就附表一編號23、26-27、31-33號所示之犯行，各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被告黎修銘、尤健成就上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3.被告黎修銘就附表一編號1-2、4-5、11、25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之犯行；就附表一編號3、6-10、12-22、24、28-30號所示之犯行；被告黎修銘、尤健成就附表一編號23、26-27號所示之犯行；就附表一編號31-33號所示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黎修銘、尤健成不思自食其力，竟企圖不勞而獲，擅自冒用附表一、二所示之信用卡資料進行網路交易並收受商品，法紀觀念欠缺，危害交易秩序，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素行、被告黎修銘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而被告尤健成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等態度、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黎修銘所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2、4-5、11、23、25-27號、附表二編號1-13號所示之刷卡金額，核屬被告黎修銘之犯罪所得，既屬被告黎修銘因前揭犯罪之所得，亦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均應依新修正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360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尤健成就附表一編號23、26-27號所示各次犯行，雖或有收取商品，然各次所收取之商品最後均係交與被告黎修銘收受，此據被告黎修銘、尤健成供承在卷，此外，尚無證據可認被告尤健成就附表一編號23、26-27號所示各次犯行確獲有犯罪所得，揆諸前開說明，即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01 (三)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具係被告尤健成所有，
02 並用以供收受商品時聯絡之用，業據被告尤健成供承在卷，
03 是為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

05 (四)至於其餘扣案物品，經核與本件犯行尚無直接關聯，爰不宣
06 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四、併辦部分：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6744號移送併辦
09 意旨書所指之犯罪事實與本案107年度偵字第27933、2860
10 5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本即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11 已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及送併辦審理，檢察官許致維到庭
15 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龔書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戴育萍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3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三：被告黎修銘部分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附表一編號1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4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續上頁)

	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5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1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5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2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附表二編號3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4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5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6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7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8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9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0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1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2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3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續上頁)

	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3	黎修銘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6	黎修銘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7	黎修銘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3、6 -10、12-22、24 、28-30	黎修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31-33	黎修銘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被告尤健成部分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續上頁)

附表一編號23	尤健成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行動電話壹具（內含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壹張）沒收之。
附表一編號26	尤健成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行動電話壹具（內含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壹張）沒收之。
附表一編號27	尤健成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行動電話壹具（內含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壹張）沒收之。
附表一編號31-33	尤健成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